

有資格及職稱進行轉換，並未影響現職人員之工作權。對於原尚未配置教師之托兒所，給予 5 年緩衝期。另，為使現職教保員有進修管道成為幼兒園教師，已協調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師資培育法」修正，針對部分教保員開放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培育管道，以暢通在職教保服務人員進修管道。

- 二、有關導師費差額補助依據「課稅收入運用計畫」取消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免稅後，為確保所增課稅收入，用於改善整體教育環境，教育部所定之配套措施為：(一)補助國中小約聘僱行政或輔導人力；(二)調增國中小及幼稚園導師費；(三)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等三項。其中導師費由 2,000 元調增至 3,000 元，爰教育部針對導師費調增之差額補助 1,000 元。另教保費為內政部訂定之課稅配套措施：其金額計算係由財政部賦稅署精算公私立托兒所教保員恢復課稅所得稅收經費後，內政部所訂針對公、私立托兒所實際帶班之教保員每人每月 900 元之補助款。有關導師費差額與教保費補助額度係經精算取消教師及教保員免稅後依其所得繳納稅額訂定其補助額度，分別為教師導師費調增差額 1,000 元及教保員新增教保費 900 元，爰二者補助額度差距不大。
- 三、為符應幼托整合意旨，建構教保服務人員專業體系方向發展，爰於幼照法第 23 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及管理，於本法施行之日起 3 年內，另以法律規範。教育部已研擬「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原朝「教師－教保員」單軌制之方向研擬，惟部分教保團體對於朝教保師制度規劃期待殷切，另部分立法委員亦多次關切，刻正就草案未來研訂方向評估中，未來無論採何種機制，均有相關配套措施因應，以健全教保服務人員進修培育管道。

###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國中小學教師編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4)

李委員昆澤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降低代理、代課教師比率，教育部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一)逐年提升教師員額編制：

1. 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有關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每班教師人數。
2. 透過提高一般性補助款設算公式的參數及以計畫型補助款補助等方式提升教師員額編制。
3. 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提高員額編制，將協調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04 年起將提升教師員額編制所需經費納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項目。
4. 研議不同規模學校所需之合理中小學教師員額數。

(二)降低 2688 專案聘代課教師比率：

1.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
2. 中央統籌運用分配補助經費，將核定數之 50%限用於偏遠及小型學校聘任代理教師，餘核定補助經費則用於聘任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3. 採漸進方式與地方政府進行協商。

(三)導師及行政職務由正式教師擔任：

1. 研修「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加入代理、代課教師兼導師及行政職務之限制條件。
2. 督導地方政府降低代理、代課教師兼導師及行政職務之比率。
3. 導師由正式教師擔任，可增加班級經營的穩定性，以減少外界及家長對於代理、代課教師擔任導師之擔憂。

(四)持續督導地方政府逐年降低代理、代課教師比率：

1. 檢討代理（課）教師運用情形與透過全國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掌握教師員額。
2. 檢視地方政府控留教師員額情形，降低其比率，督導員額編制 21 人以上之學校調降目標：
  - (1) 103 學年度前員額控留比率超過 10%之縣市，將比率降至 10%以下。
  - (2) 104 學年度前員額控留比率超過 8%之縣市，將比率降至 8%以下。
  - (3) 105 學年度前員額控留比率超過 6%之縣市，將比率降至 6%以下。
  - (4) 106 學年度前員額控留比率超過 5%之縣市，將比率降至 5%以下。
3. 尚未降至 5%時，研議鼓勵各直轄市、縣（市）將控留教師改聘為代理教師。

(五)教師課稅配套補助經費運用順位如下：

1. 以校為單位，所減授課時數合計達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國民中學應同領域或科別）：
  - (1) 經縣市政府核定教師員額編制，得依教師法聘任專任教師。
  - (2)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2. 以校為單位，所減授課節數未達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國民中學應同領域或科別）：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或兼任教師。

(六)為維護校園安全，本部督請地方政府督導各級學校聘任代理代課教師時，應依法落實相關條件、資格與背景之審查，並評估所擔任職務之屬性合適與否，以降低校園安全風險。

(七)為降低代理代課教師之流動率以穩定師資、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使優秀之代理代課教師能留在原學校任教，及考量教師擔任國中導師以 3 年為 1 循環，國小導師以 2 年為 1 循環，爰已於「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資格者（按：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

限。」。

二、為降低代理、代課教師比率，教育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下列事項：

- (一)掌握各校編制教師數、已聘校師數、控管員額所改聘之代理（課）教師、教學支援人員數、教師依規定請假、借調等原因聘任之代理（課）教師人數。
- (二)考量教師專長授課情形，及學校特殊科目之授課需求，合理管制正式教師排課及減授課情形。除依據各自所訂之教師授課、減課節數規定，另考量學校條件，訂定正式教師、代理（課）教師授課節數及授課比率之標準，避免代理（課）教師之授課比率過高。
- (三)依學校規模及條件，掌握各校員額流動，及代理（課）教師比率之變動，利用縣外介聘、優先辦理教師甄選、爭取公費生分發等措施適度降低代理（課）教師比率，並提升正式教師人數。
- (四)各地方政府研訂與降低代理（課）教師人數比率有關之管理自治法令或納入代理（課）教師聘任辦法之補充規定，以管制各種原因之代理（課）教師之比率。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輔導會民國 79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逕行增列服役滿 10 年之規定，實有逾越母法授權之虞，應研議補救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0)

林委員郁方針對輔導會民國 79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逕行增列服役滿 10 年之規定，實有逾越母法授權之虞，要求本院督促所屬研議補救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 一、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33 條規定：「本條例各項規定之實施細則及辦法，由輔導會及有關機關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本條例施行細則之修正，係依上開規定授權訂定，並報請行政院核定。」。
- 二、按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所訂定之法規命令，其屬給付性質者，亦應受相關憲法原則，尤其是平等原則之拘束（司法院釋字第 614、542 號解釋參照）。又鑒於國家資源有限，有關社會政策之立法，必須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注意與一般國民間之平等關係，就福利資源為妥善之分配（司法院釋字第 485 號解釋參照）。

有關 79 年 2 月 9 日修正發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稱本細則），其中第 2 條修正意旨，係考量前所規定之輔導對象，主要針對早期大陸來臺國軍退除役官兵當時狀況及需要而訂定。經衡酌大陸來臺官兵已逐漸凋零，在臺入伍之退伍官兵大幅增加，原規定顯已不符退除役官兵結構及需求之改變；另參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2 條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停役或退伍後，依左列規定服預備役：一、已服現役未滿 10 年者，服第一預備役。……。」，為使輔導對象明確，以達權利義務平衡合理，經檢討，修正服役滿 10 年以上依法退伍除役者，始列為輔導對象，所為之合理差別規定，以符平等原則